无锡市中医医院会签单（重大经济合同（协议））

编号：

合同（协议）内容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有年度计划/追加预算	有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2000000 元/两年	签约单位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	合同效期	2 年
摘要说明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进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PXGJ-D2025-0140）。 中标单位：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2 年（2026.1.1—2027.12.31）。 评审报价：2000000 元。 结算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一个月内付清该期处置费用。下半年结算时，按全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结算。如因发改委物价政策调整，需按物价核定价格结算处置费用，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申请科室：总务处 经 办 人：周 晨			

会签部门	会签意见	负责人签名	日 期
使用部门			
承办职能部门			
相关处室	同意	仇昌	2025-12-10
法律顾问	同意	俞明华	2025.12.10
审计处	同意	张昌	2025.12.11
财务处	同意	杨晓	2025.12.11
纪监办	同意	刘晓	2025.12.11
分管院领导	同意	王林	2025.12.11
总会计师	同意	史俊	2025.12.12
院长	同意		2025.12.12

无锡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无锡市中医医院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对医疗废物焚烧处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甲方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和焚烧处置工作，有效控制各类病菌的传染源，切断医疗废物病菌的传播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工业废物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二、 处置范围：

1）甲方在医疗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垃圾，包括各类医疗废物（HW01）（包含：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废物；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等）。

2）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药物药品（HW03）（液体）、活性炭，（HW49），编号 900—039—49，实验室废液，HW49,编号 900-047-49。

三、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设立医疗废物专用存放点，必须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专门收集并按废物的不同性质分类放置管理，根据分类装入《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的包装容器内，损伤性废物要放入利器盒内，经严格消毒后，放入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专用桶内，由乙方专人专车集中收集、运输及处置，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置系统。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甲方同意支付应急服务费，价格另行商议。

2.甲方应由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办理交接手续并与乙方工作人员双方签字。甲方须保证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进出道路的畅通，为乙方提供方便。

3.甲方要指定专人每天清洁、消毒医疗废物收集点、收集车和医疗废物专用桶。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

5.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危险废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乙方实际称重数量误差超出甲方申报 50 公斤以上，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焚烧处理，并确定专人专车每两天一次收集、运输。医疗废物运出甲方院区后，其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次接受医疗废物后，应做好台账等记录，并按接收废物记录好重量、签字。若遇特殊情况，甲方提前1-2天通知乙方，并按甲方要求酌情增加清运次数。

3.乙方工作人员要文明作业，规范作业，避免发生“落渣、漏渣、满桶、漏桶”等现象，如发生必须及时清理，安全处置。

五、费用及结算

（一）医疗废物的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甲方床位数 980 ，按 2.2 元/床日计收处置费用，全年合计处置费用 786940 元整。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床日数结算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如因发改委物价政策调整，需按物价核定价格结算处置费用，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2.结算方式：每半年经院内考核后（考核表见附件1）结算一次，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一个月内付清该期处置费用。下半年结算时，按全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结算。

（二）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

价　格　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元/千克）	数量（千克）	形态	危废代码
1	废药物药品	5.36	/	液态	900-002-03
2	活性炭	5.36	/	固态	900-039-49
3	实验室废液	5.36	/	液态	900-047-49

2、结算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一个月内付清该期处置费用。下半年结算时，按全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结算。

3、如因发改委物价政策调整，需按物价核定价格结算处置费用，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2.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免责条款

1.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归责乙方。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九、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执二份。

2.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政策调整，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终止此合同。

甲方：无锡市中医医院

电话/手机：

传真：

邮箱：

地址：无锡市中南西路 8 号

联系人（印刷体）：

委托人（签字）：

2025.12.18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联系人（印刷体）：

委托人（签字）：

2025.12.18

附件 1：

无锡市中医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考核表

年　　月

考核内容	扣款细则	考核存在问题	扣款（元）
工作人员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服从医院工作安排	未做到一次扣 50 元		
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及时、热情、文明礼貌	一次服务不规范扣 50 元		
对院方每天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及时清运处理，确定专人专车收集运输. 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院方	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0 元		
安全生产，文明操作，保持操作场所环境卫生整洁，严禁抛洒滴漏	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0 元		
遵守合同条款，工作中遇有问题应该友好协调，不得推诿	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0 元		
每天必须做好医疗垃圾交接记录并签名	一次不规范、不完整扣 50 元		
合计考核扣款			

考评部门：

接受考评单位：

考评人员签名：

接受考评项目负责人签名：

考评日期：

廉洁承诺书

（甲方）单位：无锡市中医医院

（乙方）单位：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规范从业行为，切实抵制各项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确保双方合约正常履行，遵守廉政准入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廉洁承诺如下：

一 、乙方保证在各项经济活动中，不向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输送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乙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吃请、娱乐休闲活动等。

三、乙方保证不在甲方诊疗区域内从事任何形式的销售相关活动。

四 、乙方保证不采取隐蔽手段获取医院各类药品、耗材试剂、器械设备及其他物资方面的信息。

五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泄露甲方未公开的医院管理、业务等信息。

六 、甲方规范本单位干部职工，不得接受乙方吃请，不得收受和索要乙方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输送的利益，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有 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各种娱乐休闲、境内外旅游等不规范行为。

七、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第六条者，乙方应向甲方党委、纪委和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反映。

八 、乙方如出现违反上述条款第一条至第五条的情况，甲方有权 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履行。

九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盖章签字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签名：

时 间：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签名：

时 间：2025年12月18日